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二卷
第四期

徐州市政府公報

駱東儒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徐州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公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

據呈報遵辦編查保甲實施情形指飭遵照辦理由……(一)

江蘇省政府訓令

為奉院頒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轉行知照由……(二)

為令頒江蘇省各縣(市)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仰遵照由……(二)

為頒發本省各縣(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令仰遵照

辦理由……(二)

江蘇省政府代電

為電送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防汛

辦法大綱暨聘書仰知照由……(三)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奉令推行人事制度辦法令仰知照由……(三)

為檢發查編田賦冊件應行注意事項仰轉飭遵辦由……

……(四)

為抄發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令仰知照由(四)

徐州市政府公告

為規定檢舉冒領公產及私有土地隱匿敵偽價款辦法公

告週知由……(四)

徐州市政府代電

為奉電飭知儘量優予收容各地返籍中小學生由……(五)

會銜代電

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徐州市政府 代電

為電陳成立銅山防汛區並檢同防汛細則請核示由……

……(五)

為檢發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大綱等件電仰辦理各該分區防汛事宜田……………(五)

法規

組織

修正市組織法……………(六)

民政

徐州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九)

徐州市重行劃編區保甲實施辦法……………(一三)

徐州市重劃區保編查注意事項……………(一四)

社會

徐州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一五)

徐州市政府督促各職業團體加強訓練工作實施計劃……………(一六)

地政

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七)

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一八〕

田糧

江蘇省各縣〔市〕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八〕

江蘇省各縣〔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二〇)

徐州市查編田賦冊籍注意事項……………(二一)

工務

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二)

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大綱……………(二三)

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銅山區防汛細則……………(二四)

統計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七八月份〕……………(二五)

徐州市七八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三〇)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三一)

公 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

卅五府民三字第225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四日
令徐州市市長駱東藩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簽呈乙件暨二月十二日呈乙件 為呈報遵辦編口實施情形并檢具附件一併報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茲予分別核示如下：一、查修正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並無鄉鎮之組織原保甲編組實施辦法應依照附發之修正市組織法分別更正重行劃編將所轄區數及保甲數呈報備核。二、原編查辦法條文內「編查時對門戶由左而右」語應改為「編查時對門戶由右而左」指編查人而言。三、第四條保甲長第一項應修正為「編滿一甲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甲長編滿一保由保民大會選舉保長編滿一區由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在保民大會及區民代表會未成立前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呈請市政府委任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就合於法定資格者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保長副保長區長副區長任期均為二年並得連選連任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區長副區長保長副保長」又第二項第六款依照禁烟法令施戒時將期滿倘仍吸食烟毒應為刑事犯本款

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應予刪除四、原保甲表冊用量表所列戶口異動登記清冊應改以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類印製分發應用（遇有迎娶入贅離婚歸來童養媳歸宗收養僱用分居均以遷入論照遷入具報出嫁、出贅、離婚、別去、解僱、分居、均以徙出論照徙出報）又戶籍表在編查保甲時期毋須應用應予刪除五、原保甲編查經費概算表所列保甲長辦公處木牌應改為區公所及保公處掛牌至甲長辦公處可改印質長條分發粘貼其餘各種表冊應參照附發之本省各縣清查戶口整編保甲施行細則規定按實際需要斟酌地方財力分別印製並依據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地方概算編製標準列入該市地方概算內呈核在未核定前准在該市收入總存款內先行酌予墊支係該市地方概算核定後再行撥轉歸墊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存

附發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整編保甲施行細則乙份修正市組織法一份（市組織法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五）府秘字第 128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令徐州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節京貳字第七〇四三號訓令內開：

查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自公布施行以來在執行上多有窒碍極應酌加修正并擬具修正草案并經提出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七五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并分行暨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一份奉此

查前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節二字第一二八九〇號訓令頒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辦法下府經於五月十一日以祕法字第七一八號抄發原件轉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一份

(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府地二字第 366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徐州市政府

查本省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清理或地籍整理程序進行中所發生之權利爭議案件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依法應組織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茲訂定江蘇省各縣市土地糾紛調

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一種並經提付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第四十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即日公佈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該項組織規程一份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江蘇省各縣市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府地三字第 266 號
中華民國卅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令徐州市政府

查本府為使本省各縣市房屋租賃糾紛合理解決起見特參照有關法令訂定江蘇省各縣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一種經提付本府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公布並函請江蘇省高等法院查照暨分令外合亟印發該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江蘇省各縣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一份(載

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代電 (35)府建一字第 一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事由)電送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防汛辦法
大綱暨聘書仰知照由

徐州市政府查三十五年度江蘇防汛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防汛辦法大綱業由本府建設廳擬具於本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呈報行政院並分別電令外合行檢附前項規程及大綱暨聘書仰知照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建午鈞印附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防汛辦法大綱各一份暨聘書一紙(規程大綱載法規欄)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人字第 9426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 日

工務局

社會局

警察局

案奉

江蘇省政府府人三字第二〇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四日節京人字第八八三八號訓令內開：准考試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一〇號咨開據銓敘部呈稱查縣人事行政健全與否關係地方政治之隆污者甚鉅以往各省縣長恪依法令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故違規定或意存漠視者亦復不少循至縣政府所屬職員去留任意

致核乖方賢能無由登進賞罰無由嚴明積習已深改革不容再緩際茲復員建國伊始亟應將地方人事行政加以整飭使任免致核悉有一定軌道可循行政效率得以逐漸增進謹按總裁手訂之行政三聯制原則及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黨政工作攷核辦法縣行政計劃實施應以人事經費及各種業務三者為中心而互相配合又縣長攷績條例規定縣長工作成績由省府依該省縣本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并參酌各縣政務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佈以為縣長工作之目標省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于總標準擬訂後應各就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分標準以為每一部門攷績之依據現各省府對於民財教建等業務及經費均已分別訂入縣行政計劃并據以制定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惟人事行政獨未列入各縣人事之未盡加強管理臻於健全此殆其主要原因茲為確立地方人事制度起見特擬定辦法三項(一)各縣行政計劃應加列人事行政一項由省府會商各該攷銓處核定(二)縣長推行人事行政成績應列入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并由省政府擬訂百分比分標準(三)縣長平時處理人事行政工作成績各省府及各該省攷銓處認為有獎懲必要時得依縣長攷績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擬懇咨商行政院通飭各省府遵照於制定三十六年度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時斟酌增列人事行政成績百分比數依法咨請內政部函特本部分別備案并懇一面行知各省攷銓處切實遵照辦理期收實效是否有當請鑒核示

遵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
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并函復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田字第 八七二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區公所

查整編田賦冊籍，因開征在即，限期迫促。業經分別派
員前往各鄉鎮，切實指導，期在早日完成。茲因鄉村業戶對
於戶領坵意義或不甚明瞭特再訂定注意事項各條除分令各督
導員查照外，合行檢發注意事項令行該區長即日轉飭各鄉鎮
長一體遵照辦理，並仰加緊督催。毋稍玩延為要

此令。

計檢發訂定注意事項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地字第 9047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令 各區區長
各局科

案奉

江蘇省政府八月二十三日(三十五)府地字第四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節京貳字第七〇七三號訓
令抄發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亟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仰知照」
等因附發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
修正辦法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公告

府第字第 八八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

為公告事查本府辦理土地權利清理業已大部完竣其經收
偽沒收強佔私有土地經依法飭令提出保證予以發還其因抗戰
期間土地權利憑証毀失而聲請補發憑証者亦經取具保證陸續
公告俟法定期滿即予確定產權各在案此項清理辦法程序簡便
以維護人民權益為前提實出 層峯德意惟聞有不肖之徒藉
機捏造證件希圖冒領公產其經敵偽發價徵購之私有土地亦有
隱匿價款不報希圖減免繳價等情事似此違法取巧殊屬不合茲
為確保公產及防止濛混起見除由本府隨時嚴密查察外特規定
檢舉辦法如左

一、應行檢舉之事項

- (一) 公有土地及房屋經人冒領或私自佔用未經呈報者
- (二) 私有房地經敵偽發價收買而隱瞞買賣行為或短報收

受之價款者

二、檢舉人應呈明左列各項

- (一) 被檢舉人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 (二) 被檢舉人之房地座落其面積間數

(三)前項房地之產權來歷及其詳細情形

三、檢舉人應開具真實姓名住址必要時并須到案陳述本府當予保守秘密

四、前項檢舉案件經查明屬實後除依法懲處被檢舉人外檢舉人得受左列獎賞

【一】檢舉冒領公產屬實者得優先租用該項房地如不願租用者得以該房地總值十分之一作為獎金

【二】檢舉隱匿買賣行為或短報收受價款屬實者得以該項價款十分之一作為獎金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公告仰各市民一體知照如察覺有前項情事者希即據實檢舉以維公產而符法令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究辦為要特此公告

市長駱東藩

徐州市政府代電

社教字第 881 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各公私立中小學校覽：頃奉江蘇省教育廳本年七月三十日教一字第 212 號代電內開「查各地返籍之中小學學生除肄業於國立及遷建省外省立中等學校蘇籍學生經本廳登記審查合格後分發各指定學校肄業外其他中小學校回籍學生前來向公私立各級學校申請應考入學時各校應即憑原校證件考核成績儘量優予收容仰轉飭遵照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市長駱東藩未「寒」社教林

會銜代電

江蘇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徐州市政府 代電

徐工一字八九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由為電陳成立銅山防汛區並檢同防汛細則請核示由江蘇省政府主席王鈞鑒」府建一字第一八九一號建午代暨聘書均奉悉遵即成立銅山防汛區並擬具防汛細則分令所屬縣市遵照辦理奉電前因理合檢同防汛細則一份報請核示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銅山防汛區主任馮子固徐州市長兼銅山防汛區副主任駱東藩叩「世」徐工一印附江蘇省防汛委員會銅山區防汛細則一份(載法規欄)

江蘇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徐州市政府 代電

徐工一字八九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由)為檢發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大綱等件電仰辦理各該分區防汛事宜由

銅山縣長豐縣縣長沛縣縣長邳縣縣長徐州市長案奉江蘇省政府(建)府建一字第一八九一號建午代電內開查卅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防汛辦法大綱案由本府建設廳擬

具於本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呈報行政院並分別電令外合行檢附前項規程及大綱暨聘書令仰知照等因附發三十五年度江蘇防汛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防汛辦法大綱各一份奉此除擬具銅山區防汛細則電覆外合行抄發防

汛辦法大綱並銅山區防汛細則電仰該縣市長即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專員兼銅山防汛區主任馮子固市長兼副主任駱東藩承(世)徐工一印附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大綱及銅山區防汛細則各一份(載法規欄)

法 規

組 織

修正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

命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二條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設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薦任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城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乙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

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廿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或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廿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爲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

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

其他有關詢問事項

六、關於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

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選一人主席

保民大會每兩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

第四十一條

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本甲內應興應革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經

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八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選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大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政

徐州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市組織法縣各級組織綱要并參照其

他有關法令及根據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

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

第三條 本市每區之划分係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并以不破原有鄉鎮界址為原則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或區與區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一前項公約訂定及解除由區公所提交

區民代表會議次在代表會未成立前須呈請市政府核准但仍應提交區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市區城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已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

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第六條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市公民宣誓後經區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章 區民代表會

第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由本區各保之保民大會於曾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條 區民代表在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候補區民代表每保規定為一人）

第九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通知區長保長列席區民代表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區民代表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

第十三條 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會議地點應在本區公所內或其所在地舉行之
區民代表會非由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區長提交區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十五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負有左列各任務

- 一、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報告經辦事項并答復區民代表之詢問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請請市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如認為不得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市政府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認為有違反三民主意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予以解散重選并呈報省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報省政府備案在保民大會未成立

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選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核委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內公民取得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者得被選為區長副區長

第二十三條

選舉區長副區長時由市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并由區民代表會呈報市政府核委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得設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分掌民政戶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項及雇員若干人由區長遴選并報市政府核委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時經區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甲長按保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經費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區民代表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因時限之關係不及召集各保甲長及編製計劃概算時區長得逕呈市長核示但仍須提交區民代表會追認之

第四章 區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區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副區長

二、區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三、區公所助理員

四、各保保長副保長

第二十九條

區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區自行舉辦事項

二、關於區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市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區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區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第三十條

七、本區內公民二十人以上之提案

第三十一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開會時由區長或副區長主席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區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

有關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興革事項

第三十三條

保民大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或本保二十戶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保民大會非由本保各戶代表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選臨時主席

第三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有左列各任務

一、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辦

第四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

第四十一條

呈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辦
區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議決案如認為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報市政府核准後予以撤銷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四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受區長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及市政府委辦事項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三條

保內公民取得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

第四十四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區長副區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四十五條

保辦公處得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戶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項由保長遴選報由區公所核委之并報市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財力時經保民大會議決得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四十七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小學校長

三、保辦公處各幹事

四、各甲甲長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議定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議決案之執行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四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由保長或副保長主席

席

第五十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五十一條 甲設甲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

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一人出席

第五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甲長之選舉或罷免事項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長副保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并報區公所備案

第五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

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以開會

時由甲長主席甲長因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害

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五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五條 甲長認為必要時或甲內居民十人以上之聯名請

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項

第五十六條 戶長會議議決案由甲長執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徐州市重行劃編區保甲實施辦法

一、依據修正市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并參照本市實際情形

劃定五個區除第一區公所設前統一鎮外其二三四五個

區公所得視各該交通狀況人口密度選定適當區公所址

二、為謀工作順利之推行得先行派員代理區長副區長負責籌

備并該管區內鄉鎮長為編查委員以資協助辦理而免脫節

三、編查人員以各鄉鎮原有戶籍幹事三十四人及警察局戶籍

員警三十四人并會同原有各保長担任之除由各該區公所

戶籍助理員負責領導并由本府派員駐區督導

四、為便利編組工作起見得函撥署政治部八八師政治部及警

備部派員協助之

五、舉行編組講習會說明重行劃編意義及編組應行注意事項

由本府派員主持所有編組人員均須參加不得藉故規避

六、編組講習後即按區分別組織以該區戶籍助理員為組長

七、定訂編組程序如左

- 一、重編保甲仍用原有戶籍冊僅變更保甲戶口之數目字（各戶戶籍表亦應予以更改）以資節省但為便於識別起見另行填發戶牌張貼
- 二、編完一甲召集戶長會議推定甲長并督設甲長辦公處
- 三、編完一保由區公所選定保長副保長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核委并督設保長辦公處接收舊有各保長手續報核

四、編完一區得由區長督飭各保長台開保民大會選舉區民代表會代表二人以備成立區民代表會

五、戶籍冊得仍照原有規定一律更改後分存保長辦公處區公所及該管警察分局備查

八、規定編組期限為二十日自講習之次日起開始全面編組統限於八月底以前一律完成

九、每日編組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三時起至四時止並每人每日補助伙食費六百元

十、為求得工作迅速確實由本府製定編組日報表由各組組長填報備核并隨時派員抽查以憑考核

十一、各區編組完竣後即製發區公所保公所甲辦公處木牌懸掛以資識別

十二、各組編組工作迅速確實與否本府得按照放核情形厲行獎懲其辦法另訂之

十三、編組人員絕對禁止接受地方之招待違則懲處

十四、為使市民瞭解本市重行劃編區保甲意義及便利工作推行起見

1 製定宣傳要點分函各學校職教員利用暑假期間廣為宣傳

2 由本府撰著淺顯文字在本市各報章披露

3 在本市廣播電台廣播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報省政府備查

徐州市重劃區保編查注意事項

一、挨次順序編組面對門戶由右至左（如東西街先應由東向西一即座北朝南之一邊）如係南北街應先由南向北一即座東朝西之一邊

二、確立戶長粘貼戶牌（戶牌應貼門之左方，得任意高低）

三、編完一甲召集各戶長推選甲長督設甲長辦公處并張貼甲長辦公處長條

四、編完一保由該管區長遴選合格之保長副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核委後督設保長辦公處

五、難民住宅編為臨時戶另行編號附入所屬甲內由該管甲長負責管理（集中區之難民編成保甲後由該管區長負責管理）

六、寺廟戶外僑戶及公共處所之戶口另行編號附入所屬保由該管保長負責管理

七、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宿

八、各種戶口調查表由戶長自行填報不得隱匿遺漏并於表上

蓋章或簽押如戶長不能填寫時由調查員代填但本戶長仍應在表上蓋章或簽押(調查表應填三份分存保長辦公處區公所及各管區警察分局)

九、填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并於編完後加以統計

一、大學以上之專科應註明何校何系

二、中學應分普通科和師範科

三、失業之失業原因及原任何事何時失業

四、失學：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之失學兒童十二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年長兒童十五足歲以上

三十五足歲以下及三十五足歲以上之失學成年(須分別註明)

五、殘廢(應註明如、聾、啞、盲、斷、臂、跛、半身不遂等)

六、職業(如農工商教育黨政軍警醫(分中西醫)自由職業及其他)

七、槍枝種類號碼枝數均應詳細記載

十、住屋是否已產如係租典應註明租或典及房主姓名

十一、從業及服務處所均應註明

十二、年齡之記載照中國計算方法概減一歲不滿一歲者註明月數

十三、凡在本市區城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有住所或居住滿一年者為寄籍除填原籍名外應填「寄」字

十四、婚姻應分已未離寡

社會

徐州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頒佈之二五減租辦法及江蘇省政府頒訂之二五減租注意要點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市田租以同地區同一作物同一則田同一租額為原則

三、各鄉鎮田租之標準由鄉鎮長會同鄉農會鄉鎮民代表及當地紳士參酌各種土地性質及農作物之名稱按照每畝收穫百份之五十比例擬訂租額標準呈報市政府核定公佈施行

四、凡佃農與地主所定契約其租額未超過市政府核定之標準者一律減去四分之一其超過標準者應重訂租約按照新訂租額減去四分之一

五、凡遇災歉之市應按市政府核定之災歉成數比例減租

六、凡因實施減租佃主間發生糾紛時得由任何一方報請鄉鎮長調解之其調解不決者由政府處理之

七、本市繳租應一律用法定度量衡

八、佃農應於每季收穫後一個月內向地主清繳地租其確屬無力繳納田租者地主應接受其分期繳納之請求其故意頑廢者地主得請求鄉鎮公所轉請市政府追繳

九、地主不得暗中增租或藉故撤換佃戶

十、佃農不得將承租田轉租他人耕種

十一、地主不得預收田租已收者應即如數退還

十二、鄉鎮公所處理田租糾紛時於必要時得邀同當地有關機關

關團體及鄉鎮民代表共同調解之調解結果應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查

十三、市政府處理田租糾紛時於必要時得會同黨團及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佃租委員會負責裁決之其不遵裁決者得送

由市政府強制執行之

十四、本辦法呈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之

徐州市政府督促各職業團體加強訓練工

作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遵照社會部頒發訓練工作要點及社會處實施計劃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擬訂之

二、為促進憲政實施加強人民行使四權由本府選定對於組訓工作具有經驗及法令諳熟之人員組織「徐州市政府人民團體巡迴訓練輔導隊」(以下簡稱輔導隊)巡迴督導各職業團體加強訓練工作(工作綱要另訂之)

三、輔導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三人至五人由本府選派之就本地區或各職業團體實施輔導訓練工作

四、輔導隊市區之各職業團體理監事及書記一律予以業務上之改進及民權初步之研討并積極培養幹部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系統完成三民主義國家之建設為目的。

五、輔導隊以各職業團體之各個會員應堅定其民族意識熟悉地方自治民權運用增進工作智識和技能並改善其生活習

慣等以養成健全之勞工為目的

六、輔導隊之工作綱要如后：

一、講解憲政實施後勞工界在政治上之地位應有之活動

範圍及方式并詳解運用四權之方法

二、考查各職業團體工作實況及辦理思想民權智能生活等訓練之成果并督導加強之

三、考查各職業團體之業務進行及訓練方式并督導改進之

四、調查各職業團體內之優秀份子忠貞幹部遞報存查

五、調查各職業團體內在敵偽時期潛受遺毒之份子隨時予以糾正并肅清

六、對於優秀份子忠貞幹部施以技能技術訓練務使養成盡瘁於國家效忠於民族之意識和行動

七、隨時調查勞工動態督促資方改善勞工生活並就近處理勞資糾紛

七、輔導隊於每一職業團體實施訓練工作期間暫定為十天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輔導隊於每一個團體督導完成任務後應將該團體內部組織情形負責人之詳歷有無領導能力及思想等與訓練成果檢討詳細作成報告表三份呈轉社會處(其報告另訂之)

九、本計劃經呈社會處核准後施行

地政

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
-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 三、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 第三條 凡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僞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
- 第四條 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敵僞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
- 第五條 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
- 第六條 四鄰之證明書
敵僞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征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 第九條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由主管縣市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爲限
-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僞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

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
七五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敵偽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為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為基地經敵偽組織或敵僑漢奸

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

同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建築物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及第二百零

九條之規定者得依法征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

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工廠等用途者得由

處理機關限定適當時期通知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

價承購所有權人逾期不為承購者得拍賣之

第三條 前條拍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

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其

地上權

前項地上權地租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

一項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偽

組織或敵僑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

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價時
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偽組織或敵僑漢
奸加以修建者准由原所有權人就增修部份交價領回
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
拍賣之

前項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拍賣後承購人與基地所

有權人間之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經敵偽修建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係不變更原

第七條

有形態之普通修繕准由原所有權人無償領回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
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
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市)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組

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省府委
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
時其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清理或地籍整理程序進行中
所發生之權利爭議案件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由土
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予以調解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

人由委員互推之(設有地籍整理辦事處者由副處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地政科長(設有地籍整理處者增列第二課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為縣(市)長(設有地籍整理辦事處者會同副處長)就地方

法團及公正士紳中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會內職員得視實際需要向縣(市)政府或地籍整理辦事處臨時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設有地籍整理辦事處者會同副主任委員)視事實之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調解決定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第八條 調解案件涉及委員本身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如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關係人及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

三、對方當事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

四、聲請調解之事由

五、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應繕具副本隨同正本一併送呈本會核辦

第十條 本會收到聲請書後應於三日內填發通知書連同聲請

第十一條 本會調解地權爭議案件遇有疑義時得商請縣(市)政府或地籍整理辦事處派員調查或勘丈作成報告送會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調解案件得傳集當事人關係人及證人等到會說明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須取具委託書

第十三條 調解一次不能成立時得再度定期召集調解惟前後日期不得超過五日

第十四條 本會調解地權爭議案件應作成調解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如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二、關係人及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

三、調解經過與結果

四、調解委員姓名

五、調解地址及年月日

第十五條 調解筆錄由主席當場宣讀并由調解委員及當事人簽名蓋章另繕副本於調解之次日起三日內送達當事人並按月由本會彙送縣(市)政府或地籍整理辦事處轉報當地政局備查

第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調解有不服時應於調解筆錄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并分報本會備

查如逾期不起訴者本會認為調解成立即函送縣

市)政府或地籍整理辦事處照調解結果執行

第十七條 本會於本縣(市)土地權利清理或地籍整理完竣之日撤銷之

日撤銷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并咨地政署備案

江蘇省各縣(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 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房屋租賃糾紛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依城鎮之需要設置房屋租賃糾紛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縣(市)政府民政科長社會科長地政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市長就各機關法團及公正士紳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職員由縣市政府派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所必需支出費用在縣市政府辦公費內支給之

第六條 房屋租賃之當事人間發生爭議時應申請本會調處之

第七條 本會進行調處時全體委員均須出席其連續缺席至二

次者由縣(市)政府改派之

第八條 本會接受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後應於五日內召集雙方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調處

集雙方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調處

第九條 在調處期間當事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隨時予以制止其不服制止者准由當事人之他方狀請司法機關辦理

一、出租人封閉房屋斷絕水電或使用其他方法妨礙承租人居住及安全者

承租人居住及安全者

二、承租人毀壞房屋或其裝置設備者

第十條 本會之調處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應即製成調處筆錄由雙方簽字蓋章或捺指紋即生拘束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更筆錄之要求

第十一條 前項筆錄應送達爭議當事人並報該管縣市政府備案爭議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如拒不到會或不同意本會之調處時本會應於三日內通知爭議當事人將狀請司法機關審理並由本會加具意見將原案移送司法機關以供參考

第十二條 本會調處時不得向爭議當事人及關係人收取任何費用違者以貪污論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田 糧

徐州市查編戶領坵冊籍注意事項

- 一、戶領坵冊式意義，即係指業戶，現住本市轄境以內之各鄉鎮，及附近各村莊鄉鎮所在地，不論永久，或暫時居住者，凡管有全市縣各鄉鎮之田地山蕩宅基等不論田地在於本市區，或銅山縣境以外在外縣者，均應以業戶住所為標準，編列入冊，此即為戶領坵之最要意義。
- 二、業戶姓名，須與戶籍冊相同，保甲戶並小地名均應填載。
- 三、土地坐落，鄉鎮名即指田地屬在某鄉鎮，小地名，即指田地屬在之地段，類如王家村，李家堡等等。
- 四、面積即指該業戶田地山蕩宅基等之市畝數。
- 五、原納賦額，如業戶無事變前之印串可攷，即暫從闕如，現在銅山縣政府，已查明二十六年之納賦稅率，將來亦可藉資參攷。
- 六、原承糧戶名，如業戶無舊印串可攷，亦可暫從闕略。
- 七、地目，即指該業戶之田地，為山田，蕩田，宅基等，均應在地目欄內註明。
- 八、如業戶田地僅屬某鄉鎮小地名一處者，即填在第一欄內，若田地在他鄉鎮，或其他小地名者，必須另填第二欄，再於統計欄內列數，如係田在一處祇填一欄，總計

欄不須填寫各該督導員住在鄉鎮公所辦事，每日工作以召集保甲長切實宣傳將此注意事項，分別轉釋各保甲長，使其澈底明瞭，各督導員不必挨戶親自督催，將來完成，再當隨時抽查，現時查編責任，在鄉鎮保甲長為最重要。

九、每保查編完成，由保長彙訂成帙，每保一本，冊面左邊寫（徐州市第幾區某鄉鎮第幾保查編戶領坵冊籍）用牛皮紙底面右邊寫保長某人查編並蓋名章，冊面當中註明（本保業戶若干戶，計田地若干畝，由保長送交鄉鎮長，由鄉鎮長查明所轄各保冊件完成，率同各保長出具證明切結，開具清單，呈送區公所，由區公所彙統計表，連同鄉鎮長等證明切結，一併呈報本府核辦。

十、現在銅山縣政府呈送整編田賦概況表，已奉省處指令以徐州市縣所屬，向有各種各則田地，分別指明，如馬廠田一等上則，米種田一等中則，湖田升科上則，營田升科上則，湖田升科中則，營田升科中則，湖田升科下則，營田升科下則，正兩田二等上則，并衛田二等中則，減則來田二等下則。指飭銅山縣政府將已經查編冊件，須要將各種地目分別清楚另行列表呈報，事後無法追查，辦理頗形棘手，前車可鑒本府正在查編開始，自應督飭各鄉鎮保甲長慎重辦理，於業戶申報時，務必責令詳細，於戶領坵冊內附註欄內填明，如該業戶不能據實填明，將來等則無從劃分清晰惟有照大等則征補此乃最重要之注意事項，務當切實曉諭，務使各業戶明瞭此種意義，

以免將來啓征後發生等則高下之紛爭。

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辦理防汛工作加強聯繫增進效能起見

特組織江蘇省防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十八

至二十八人由省政府核聘建設廳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省保安副司令會計長省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善後

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署長導淮委員會運河流域復堤工

程局局長江北運河工程局局長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江

蘇區堵口復堤工程處處長江南水利工程處處長江南

海塘工程處處長一、二、三、四、五、六、七、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徐州市長及其他有關機關主管人

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於防汛地區分設防汛專員由會令派有關各縣縣

長有關各工段主管人員兼任之其餘所需防汛工作人

員由本會向建設廳及其他有關機關調派其調派辦法

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設四個防汛區：一、江北運河區（二）銅山區（三）

江南海塘區（四）揚子江區每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分

別負責辦理各該區一切防汛事宜其防汛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借用江蘇省政府印信不另刊關防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

法大綱

一、本省全省防汛區域分爲四區並指定本會委員分別兼任各

該區正副主任如次

甲、江北運河區 本區包括中運河裏運河洪湖大堤沂沭

河中山河等防汛工程由江北運河工程局局長及導淮

委員會運河流域復堤程局局長分任正副主任

乙、銅山區 本區包括微湖西堤蘭家壩及不牢河流域防

汛工程由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徐州市長分任正副

主任

丙、江南海塘區 本區包括江南海塘防汛工程由江南水

利工程處處長及江南海塘工程處處長分任正副主任

丁、揚子江區 本區包括本省境內揚子江堤岸防汛工程

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江蘇區堵口復堤工程處處長及

江南水利工程處處長分任正副主任

二、各防汛區一切事務由各該區原主管機關兼辦不另設立機

構

三、各防汛區均直屬防汛委員會各該區正副主任得直接指揮

有關各縣縣長征給民伏工料合力搶護應需經費各該縣政

府於經防汛區正副主任核准後得在縣建設經費項下先行動支補造預算呈由防汛區正副主任核轉並由防汛區正副主任隨時稽核之

四、各區防汛日期除中運河裏運河別有規定外均自七月十日起其結束日期由委員會察酌各區水勢退落情形另令分飭遵照

五、各湖河堤圩閘壩應由各區正副主任指定分段負責防汛人員職名並會商防守辦法報會備案

六、防汛緊急時期各主任及委員應隨時巡視各縣各防汛專員應駐工督率民佚擔險必要時並應商調軍警協助之

七、負責防汛工作人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八、各防汛區除適用本辦法外得自訂防汛細則呈由本會核准施行

九、各防汛區正副主任應隨時將各區防汛情形詳細呈報委員會查核

十、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三十五年度江蘇省防汛委員會銅山區防

汛細則

第一條 本區遵照江蘇省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擬訂本細則本區防汛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區以縣市界為界劃分防汛分區（防汛分區段班其

上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以資鑑別）並指定各該縣市長兼任各該分區防汛隊長督率指揮各該分區所屬辦理防汛事宜

第三條 防汛分區得依各該縣市之區界為界劃為防汛段由區長充任防汛段長直接受防汛分區之指揮監督担任各該段防汛事宜

第四條 分區防汛隊長得責成防汛段長各就該管區內以鄉鎮界為界組織巡汛班巡汛班設班長一人由鄉鎮保長充任之承區段之命令担任巡視防汛事宜巡汛班設汛工五〇名至八〇名由班長抽調壯丁輪流担任巡視防汛事宜

第五條 各防汛分區應在各防汛分段適中地點設置水標尺指派專人按時察看記載水位之漲落隨時呈報同時並須呈報堤頂與水位相差之度數

第六條 巡汛班在汛期內遇有水位猛漲風雨交集之際應不分日夜分組沿堤巡視不得疏忽

第七條 如遇水位逐日猛漲應將不能抵禦最高洪水位之低矮堤身加高增寬遇必要時在堤頂沿外坡疊置沙袋至相當高度沙袋可分數行上下疊之復用木椿打入堤頂釘置木柵在木柵與沙袋之間用柴土填實之在打木椿時應注意堤身是否因受影響而鬆裂如發現此種危險可不用木椿謹用泥土或沙袋修築之

第八條 各防汛分區在水位開始降退之時仍須照常巡視因堤

土吸水飽滿尤易出險

第九條 凡遇有險要堤段應斟酌情形每隔適當距離增設巡汛班該項巡汛班由隣近鄉鎮保組織之並由該鄉鎮保長充任班長

第十條 每一巡汛班須備有梢料椿樑木板蘆柴肥料石料沙袋陶土袋繩索鉛絲等以及其他各種搶險材料其數量先期呈報防汛分區核准後再行購買或征用

第十一條 險要堤段應先行堆積前條各種搶險材料至所需土筐扁担鐵鏟及其他工具等亦應由汛工自備

第十二條 爲預防水漲時取土困難起見先在堤頂每公里挑積土牛五牛每牛大小約五至十立方公尺

第十三條 巡汛班在夜間巡視時應留心細聽有否滴水及湧水聲或氣泡聲如發現此等聲響即須用手提燈探照裏外斟酌滲漏險狀及時堵修之

第十四條 巡汛班巡視堤防如遇出險時應立即鳴鑼警告隣近巡汛班通力合作搶堵一面飛報防汛分區作適當之措施必要得發全縣民衆搶堵之

第十五條 巡視堤防須注意裏外堤有否滲漏及起洶情事如遇此等情狀應立即用適當之搶救材料迅速填補不得遲緩

第十六條 巡視堤防如遇漫灘水到堤根必須日夜加緊巡查堤防裏坡有無滲漏如裏坡一見潮潤即須時刻留心倘有滲漏應依照堵漏方法立時辦理以免因漏致決

第十七條

如發現坡面隙穴湧水應立即用沙袋於裏外兩坡塞之如一時不易見效則須於裏坡打築圍堤堵截之堤身外灘如發現順堤河形應於進水河頭築壩攔堤但只能攔半槽之水若普面漫灘雖有攔壩不能爲力故遇切近堤身之河形須再築小堤數道層層擁護務使溜勢外開不得傷及堤身

第十八條

如遇堤頂發現裂縫或土陷成穴等情應立即向堤內取土填塞之

第十九條

在裏坡如須堆堵多量之沙袋或泥土時應先將縫脚填實以免堤身受重壓而崩潰如遇隙陷附近無沙袋應用時應就地征用搶救材料一面火速搬運沙袋填實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凡搶救用之沙袋內裝之土及填堵所用之土應取用黃土或粗土且沙袋內祇能裝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之土絕對不得裝滿俾填壩時易於填實而用於坡面時亦自然平實不致滾落且便於搬運

第二十二條

取土地點如在堤內則須距堤脚至少在二十公尺以外採運并不准在水坑內挖取爛污泥

第二十三條

凡遇險工決潰應先在決口兩端尙未塌壞之堤脚用木椿打成排牆以防止繼續潰潰然後斟酌情形或開挖引河或用沙袋趕作圍堤搶堵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月份

申請人	發還產業	座落地點	門牌號數	房屋間數	土地面積	備	考
陳玉樞	房屋及土地	中樞街縣兩巷	二號	七	七分餘	添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孔敬宣	土地	月波鎮太平窪迤西		無	六畝		
翟景玉	房屋	豐財西街	一七號	一四	租自 段姓	改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常春山	房屋及土地	壩子街福星里	二號	八	六分七厘餘	添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鹿世貴	土地	太平窪迤西			三畝一分 二厘餘	新建鐵屋三十間在承租學田地上俟估價優 先購領	
吳新昌	土地	津浦鎮銅山路西段			八畝四分餘	新建草棚大小十一間俟估價處理	
甄繼言	鐵剝鄉天橋東			無	一畝八分餘		
尤振清	土地	河東鎮大馬路			二畝八分		
陳長仁	房屋及土地	鎮平街	二六號	一三	三分	添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王洪亮	土地	河北鎮地藏里			二畝八分九 厘餘	新建平房及廁所大小三十間俟估價處理	
徐守彭	房屋及土地	馬市街	一三號	五	一分六厘餘		

張仁純	同	上	文學街	七七號	五〇	全部基地	同	上
魯本立	房屋及土地	大同街及郵局巷	三八、四二、四三號	七九	二畝	添建部份俟估價		
李寶棟	同	上	大同街後井涯	一〇號	一分	新建房屋五間俟估價處理		
王張氏	土地	地	中止路	一九一號	六分九厘餘			
同	上	同	上	文亨街	二六號	二畝	同	上
宋徐氏	房屋及土地	地	統街	一〇〇	五畝	添建部份俟估價		
同	上	房	同上	三四號	九	租自隴海路局		
王鑒之	全	上	復興路	三三號	二一	五分四厘		
佟伯仁	房屋及土地	地	福水井巷	五號	八	五分五厘		
張兆貴	同	上	同上			五分五厘		
張朝崑	土地	地	鐵利村西			三分九厘餘		
張星橋	房屋及土地	地	福國街南巷	二號	二〇	四分九厘餘		
胡長治	全	上	鐵利村西			四分七厘餘		
侯玉田	土地	地	鐵利鄉銅山路西			四畝五分		
萬學氏	土地	地	培正中學院內			八分	新建房屋十二間俟估價處理	
管祥生	同	上	太平街	八號	二〇	全部基地		

劉福善	同	上	豐儲南街	六七號	三〇	五分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正大街	五號	一四	四分		
高靜一	土	地	治平路			五畝一分五厘餘	新建房屋廿四間俟估價處理	
張心悅	房	屋	大馬路	二三一號	四	租自段姓	添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王廣信	土	地	同上	三二〇號		一畝二分四釐餘		
孟廣繼	房	屋	同上	二七一號	五	租自尤姓	添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朱靄	土	地	河北鎮東 關外路南			六分	新建房屋十六間俟估價處理	
胡兆俊	房	屋	大馬路	二五號	六	租自隴海路局		
張仁堯	同	上	大馬路寶興巷	一號	一四	租自隴海路局		
趙玉和	土地租賃權		子房路	一三號		租自東山寺	新建房屋十一間俟估價優先承購	
陳子林	同	上	環城馬路	四九號		二分三厘餘	新建房屋三間俟估價處理	
趙景春	房	屋	順河街	八號	七	租自 蔣姓		
候中華	房屋及土地		中山路	一七一號	三	八厘餘		
郭開禮	同	上	後井涯	一〇號	七	三分		
僧維嶽然嵩	同	上	三民鎮鐵 佛寺		五八	四畝	添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謝葆初	房	屋	大馬路	四六號	二〇	租自 尤姓		

莊星齋	房屋及土地	建國路	一八〇號	一九	九分	
董昌運	同上	永康路	八〇號	九	二分二厘餘	
沈許氏	土地	二壩窩			三畝	新建房屋二間俟估價處理
張馮氏	房屋及土地	大同街	七五號	二三	七分七厘餘	
張俊仁	全上	石牌坊街	六七號	六〇	三畝六分二厘	
許雲樟	土地	崇文路東 菜市場外			三分	新建房屋三間俟估價處理
馮貫卿	房屋及土地	環城路北	五四號	一二	八分	
王嗣龍	同上	大同街	四七號	九	全部基地	
僧習三	同上	大馬路	二四〇號	六	三分	
同上	全上	同上	二四一號	一〇	四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四五號	九	三分	
朱海明	同上	廣大東巷	九號	三	全部基地	
邵耀樞	土地	建國路	一三一號		四畝	新建房屋三十二間俟估價處理
王雲生	房屋	糧市西街	一一號	二	租自 開海路局	
王廣信	土地	鎮平街	九號		三畝六分七釐	
同上	同上	大馬路	三七號		二畝	新建房屋八間俟估價處理

王得九	房屋及土地	津浦馬路	四一號	一三	四分	改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姜煦初	土地	民生東巷	四號		三分	
天成貿易公司	房屋及土地	小井涯巷	四號	一〇	全部基地	
焦德龍	房屋	王大路	三一號	一四	租自王姓	
張弼唐	土地	紅關帝廟門口			六分四釐	
張萬年	房屋	豐財四街	四一號	一七	租自段姓	添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張學媛	房屋及土地	夾河前街	四號	五	一分	
潘秀生	土地租賃權	地藏里	二號		租自段姓	新建房屋五間俟估價處理
任貽瓚	房屋	雲龍舞台後巷	一一號	九	官產	改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戴慶元	房屋及土地	大馬路	三七號	一〇	一分八厘餘	添建部份俟估委會估價
義聚昌 代及高祝三	房屋	建國路	二八一號	二九	租自劉姓	

合計 七〇案

徐州市七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一至六月份平均數等於100
(單位元)

總指數	556,229	(合二十六年5,561倍)
分類指數		
食物	539,915	
衣着	547,572	
房租	400,000	
燃料	615,941	
雜項	702,270	
醫藥費及其他	556,167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編製

徐州市八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一至六月份之平均數等於100
(單位元)

總指數	624,815	(合26年6247倍)
分類指數		
食物	561,195	
衣着	568,257	
房租	422,223	
燃料	1,196	348
雜項	751,496	
醫藥費及其他	624,746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編製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市長戴培之代 戴培之 王麓樵 何晏魯 婁毅齋

秦維藩 顧承鐸 鄭耀楨 宋公言 朱立人 楊培

之 吳汝麒 程文讓 陸 怡 劉宗琇 顧壽麟

葉國棟 徐其堃 葛 洪 崔麟喧 孫傳崑 燕金

符 丁法生 馬紹軒 陳必變 夏仁俊 蘇秀峯

拾子東 徐少臣 王子衡 王南生 吳慈軒 卓旭

東代

主席：市長戴培之代 紀錄陳中濤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財政科提：本市契稅業已開征如有鄉鎮公所籍業主請求

證明手續所需索及原賣主向買主趁機要挾應請嚴密查集案

決議：交各區公所及各警區分局切實查集並加開導以利稅政

二、田糧科提：本市奉令整編賦冊限期開征請各區召集鄉鎮保甲八員尅日完成冊籍案

決議：通過並由田糧科召集各區長研究切實辦法

三、地政科提：黃河兩岸居民查移戶數飭報已久請關係各區尅日專案呈報以憑辦理案

決議：通過交區公所趕辦

四、衛生院提：

1 第二次市政府會議決定籌募之防疫病院經費經交市商會及區公所分別担任請從速繳解以應急需案

2 前由各鄉鎮担任募繳之病床木器等件未繳送者尙多請各區督促完成案

3 本院業務防疫期後即首重於傳戒烟民應請各區保

協助以便施戒而利禁政案

決議：通過交各區公所照辦並由警察局予議協助

五、第一區公所提：

- 1 各區公所開辦費需款孔殷擬請撥發或自行籌募案
- 2 前奉令辦理自衛隊係按鄉分配現在改劃區保如何分別管理及維持案

決議：1 關於區公所開辦費會擬實際預算呈核

- 2 自衛隊人槍暫由各該區區公所負責集中能掌握運用為原則經費仍按向例先行維持候全案提請市參會議決後再行飭遵

散會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出兩期於五、二十兩日出版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
妥為保管遇主管交替時列案移交

三、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月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府
屬各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視同正式公文處理

四、各機關學校及各界訂閱本公報時請先將報費逕匯本
府編輯室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第二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銅山支社

期	數	價	格
半年十二期		二千四百元	
全年二十四期		四千八百元	

